

# 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请与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解放西路 5 号中站区人民政府机关楼 2 楼西，邮编：454006，电话 0391-2947801）。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流程，确保政务信息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重点做好政策文件解读、营商环境提升、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信息发布。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坚持“先审后发”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优化信息发布全流程，保障政府信息发布安全；强化信息发布后监管，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规范、准确，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错误、泄密以及网络舆情事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定期开展信息公开网站网页差错检查和栏目更新监测，开展网站纠错、安全评估检测，确保网站健康运行。

#### （五）监督保障

不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一对一辅导，不断提升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整体水平，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不少差距。一是政务公开指导作用发挥还不够，对相关单位新进人员的业务指导还不够全面。二是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规范和完善，信息审核把关业务能力仍需加强。

下一步，一是持续强化培训。邀请上级部门、政务公开专业人员进行授课，通过交流讨论切实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二是严把公开质量。坚持“三审三校”原则，利用后台技术检测，持续加强错别字、敏感词、隐私信息等方面检测，确保公开内容准确规范。三是提升公开质效。加大对群众息息相关的信息公开，重点加大就业政策、土地征收、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以政府信息公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